#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1、中国银行

自2012年9月27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2年9月27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中国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

自2012年9月27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7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2年9月27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方式通过建设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3、交通银行

自2012年9月27日（含）起至2013年6月28日15:00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2年9月27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4、光大银行

自2012年9月27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2年9月27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光大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5、渤海银行

自2012年9月27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2年9月27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2年9月27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各银行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银行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银行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各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bosera.com

2、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6、渤海银行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4日

#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5000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2年9月27日<br>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12年9月27日<br>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1）按照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2年9月30日（星期日）至10月7日（星期日）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br>（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2年9月27日和2012年9月2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继续对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12年7月18日发布的《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9月26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9月27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9月2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2012年9月29日至2012年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4日

#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
| 基金代码 | 05002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8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12年9月2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2年9月27日 |

注：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2）申购费率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 < 50万元 | 1.50% |
| 50万元 ≤ M <100万元 | 1.00% |
| 100万元 ≤ M <500万元 | 0.60% |
| M ≥ 500万元 |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笔 |

来源：博时基金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2年 | 0.50% |
| 2年≤Y<3年 | 0.25% |
| Y≥3年 | 0% |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 序号 | 渠道 | 申购、赎回业务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5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6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8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9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4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6 |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 √ |
| 17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18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1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2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3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4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25 |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 |
| 26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7 |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28 |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29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31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32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33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34 |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35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36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37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38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39 |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4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4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4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43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44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45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46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47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48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 49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50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51 |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52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53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54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55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56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57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58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59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
| 60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61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62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6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64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65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66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6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68 |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69 |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70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7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72 |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 √ |
| 73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74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75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76 |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 √ |
| 77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7月11日《证券时报》和2012年7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4日

#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
| 基金代码 | 05002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8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2年9月27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2年9月27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2年9月27日 |

注：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1（前收费），051001（后收费））、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3）、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50106（前收费），051106（后收费）和B类代码：0500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201（前收费），051201（后收费））、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0（前收费），051010（后收费））、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1（A类），051011（B类），050111（C类））、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4（前收费），051014（后收费））、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6（A类），051016（B类），050116（C类））、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9（A类），050119（C类））、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23（A类），050123（C类））、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050024）之间的转换。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上述任一只基金的投资者。

3）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本基金申购费率具体为：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 < 50万元 | 1.50% |
| 50万元 ≤ M <100万元 | 1.00% |
| 100万元 ≤ M <500万元 | 0.60% |
| M ≥ 500万元 |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笔 |

来源：博时基金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扣款金额，但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 序号 | 代销渠道 | 基金转换业务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5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8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9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2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3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4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5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6 |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7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8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9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1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2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3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4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5 |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6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7 |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8 |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9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0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1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2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33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4 |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5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6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7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8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9 |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4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3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4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45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6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7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8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49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50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51 |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52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53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54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55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56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57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58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59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60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1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62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6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4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65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66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8 |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69 |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70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7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72 |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73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74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75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76 |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 √ | √ |
| 77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7月11日《证券时报》和2012年7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4日

#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秦军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是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2012年9月18日 |
| 任职日期 | 2012年9月24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钢总裁。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4日

#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薛珍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是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2012年9月18日 |
| 任职日期 | 2012年9月24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硕士研究生，1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4日

#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章国富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是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2012年9月18日 |
| 任职日期 | 2012年9月24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硕士研究生，2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章国富 |
| 离任原因 | 转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 离任日期 | 2012年9月24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转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4日

# 关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大成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09000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2年9月27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2年9月27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大成货币A | 大成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90005 | 09100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大额）、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45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至2012年10月7日（星期日）休市9天，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国庆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2年9月27日、2012年9月28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即从2012年9月26日15:00以后开始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12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9月26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9月27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9月2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6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芪苈强心胶囊循证医学研究结果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芪苈强心胶囊简介

芪苈强心胶囊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专利创新中药，2004年取得生产批号，2007年开始进入市场。芪苈强心胶囊系国家科技部863计划项目、国家“十一五”科技支